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长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刘长杰	是	73,982,800	75.87%	15.66%	2018年8月30日	2020年4月8日	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合计	-	73,982,800	75.87%	15.66%	-	-	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长杰	97,517,139	20.64%	23,534,339	24.13%	4.98%	0	0	0	0

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32,505,700	6.88%	0	0	0	0	0	0	0
王维华	10,829	0.002%	0	0	0	0	0	0	0
合计	130,033,668	27.52%	23,534,339	18.10%	4.98%	0	0	0	0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